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 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320,203	8	473,066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	774,453	20	1,157,452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二十))		659,111	17	704,849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957	-	6,653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155,412	4	581,257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87,056	2	444,169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2	-	209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53,978	4	369,336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5,525	5	248,87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99,473	3	181,92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七及八)		176,416	5	469,090	9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廿三)及七)		682	-	5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5,769</u>	<u>-</u>	<u>22,394</u>	<u>-</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045	-	20,258	-
			<u>1,502,668</u>	<u>39</u>	<u>2,499,737</u>	<u>48</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50,256	1	-	-
							2310	預收款項		-	-	54,611	1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	-	476,703	9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6,437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321,060	9	221,80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廿三)、七及八)		2,275,669	59	2,580,167	5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48</u>	<u>-</u>	<u>1,590</u>	<u>-</u>
1755	使用權資產		50,256	1	-	-				<u>1,508,008</u>	<u>39</u>	<u>2,935,091</u>	<u>57</u>
1780	無形資產		1,113	-	1,333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4	-	2,84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840,648	22	484,523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u>5,869</u>	<u>-</u>	<u>11,588</u>	<u>-</u>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386	-	17,386	-
			2,381,948	61	2,595,934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7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093</u>	<u>-</u>	<u>6,954</u>	<u>-</u>
										<u>859,127</u>	<u>22</u>	<u>516,646</u>	<u>10</u>
								負債總計		<u>2,367,135</u>	<u>61</u>	<u>3,451,737</u>	<u>6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2,063,936	53	2,063,936	41
						3200	資本公積			40,528	1	269,239	5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751,240)	(19)	(919,582)	(18)
						3400	其他權益			<u>164,257</u>	<u>4</u>	<u>230,341</u>	<u>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17,481</u>	<u>39</u>	<u>1,643,934</u>	<u>33</u>
							權益總計			<u>1,517,481</u>	<u>39</u>	<u>1,643,934</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84,616</u>	<u>100</u>	<u>\$ 5,095,671</u>	<u>100</u>
資產總計		\$	<u>3,884,616</u>	<u>100</u>	<u>\$ 5,095,67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866,074	100	4,170,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及七)	<u>2,883,233</u>	<u>101</u>	<u>4,086,603</u>	<u>98</u>
營業毛(損)利	<u>(17,159)</u>	<u>(1)</u>	<u>84,100</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96	1	36,227	1
6200 管理費用	128,210	4	166,0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69	2	54,8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682</u>	<u>-</u>	<u>10,68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96,757</u>	<u>7</u>	<u>267,815</u>	<u>6</u>
營業淨損	<u>(213,916)</u>	<u>(8)</u>	<u>(183,71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638	-	3,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91,170	7	107,88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1,967)	(1)	(46,8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59</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100</u>	<u>6</u>	<u>64,325</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9,816)	(2)	(119,39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553</u>	<u>-</u>	<u>5,109</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60,369)</u>	<u>(2)</u>	<u>(124,49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517)	(3)	(4,2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83)</u>	<u>-</u>	<u>-</u>	<u>-</u>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616)</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084)</u>	<u>(3)</u>	<u>(4,28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6,084)</u>	<u>(3)</u>	<u>(4,28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453)</u>	<u>(5)</u>	<u>(128,782)</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0,369)</u>	<u>(2)</u>	<u>(124,49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26,453)</u>	<u>(5)</u>	<u>(128,782)</u>	<u>(2)</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29)</u>		<u>(0.6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1,541,776
本期淨損	-	-	(124,499)	-	(12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4,499)	(4,283)	(128,782)
現金增資	180,000	48,780	-	-	228,7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60	-	-	2,1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1,643,934
本期淨損	-	-	(60,369)	-	(60,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84)	(6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369)	(66,084)	(126,4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8,711)	228,711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63,936	40,528	(751,240)	164,257	1,517,4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816)	(119,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025	254,139
各項攤提	1,560	4,884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682)	10,6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25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766)	(1,084)
利息費用	41,967	46,859
利息收入	(2,638)	(3,3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60
處分投資利益	(60,95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255	314,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27	(257,486)
存貨減少(增加)	73,347	(10,5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9,140	23,5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37)	(15,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3,477	(259,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696)	(3,37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62,208)	128,00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3,282)	(53,009)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	(5,213)	(20,437)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減少	(1,538)	(1,52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6,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937)	43,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540	(216,685)
調整項目合計	389,795	97,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9,979	(21,736)
收取之利息	2,638	3,303
支付之利息	(49,742)	(38,975)
支付之所得稅	(1,501)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374	(57,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44)	(30,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30	271,1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
取得無形資產	(1,340)	(4,1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32	(47)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之現金影響數	(89,3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62	236,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21,582	2,251,924
短期借款減少	(3,504,581)	(2,279,947)
償還公司債	(4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74,390	-
償還長期借款	(319,010)	(418,108)
租賃本金償還	(56,493)	-
現金增資	-	228,780
預收股款	-	53,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112)	(163,7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87)	(12,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863)	2,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066	470,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203	473,066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8~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低價值設備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06,749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3%。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
未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108,98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177)
	107,809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06,749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u>106,749</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一)及四(十一)有關會計變動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25.00 %	100.00 %	註1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註1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Charmtex Global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1：因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使得持股比例降至 25%；且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及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並於同時改選董事長，導致喪失控制力，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六(六)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9~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年
-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81	690
活期存款	255,007	468,596
支票存款	40	202
定期存款	64,575	3,57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0,203</u>	<u>473,0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8,799	34,982
應收帳款	522,299	683,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411	582,007
減：備抵損失	(11,986)	(14,747)
	<u>\$ 814,523</u>	<u>1,286,10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5,138	0.03%	1,507
逾期90天以下	120,450	0.58%	671
逾期91天以上	50,921	1%~100%	9,808
	<u>\$ 826,509</u>		<u>11,986</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58,273	0.03%	3,871
逾期90天以下	13,912	0.66%	287
逾期91天以上	28,668	1%~100%	10,589
	<u>\$ 1,300,853</u>		<u>14,74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4,747	4,094
認列之減損損失	(681)	-
減損損失迴轉	-	10,684
無法收回而沖銷	(734)	-
外幣換算損益	-	(31)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影響數	(1,346)	-
期末餘額	<u>\$ 11,986</u>	<u>14,747</u>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45,401	128,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13,360
減：備抵損失	(1,064)	(1,403)
	<u>\$ 44,376</u>	<u>140,12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403	1,0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1	333
外幣換算損益	-	(9)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影響數	(560)	-
期末餘額	<u>\$ 1,064</u>	<u>1,403</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及物料	\$ 61,976	85,178
在製品	10,491	4,053
製成品	103,058	159,641
	<u>\$ 175,525</u>	<u>248,872</u>

- 1.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83,233千元及4,086,603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079千元及4,532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關聯企業	<u>\$ 46,437</u>

1.關聯企業

因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且改選董事長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持股比例降至25%，本次產生之處分利益60,952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對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25%之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以及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89,506</u>
	<u>10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036
其他綜合損益	(731)
綜合損益總額	\$ <u>8,305</u>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對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喪失對其之控制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對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及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89,31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44,7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非流動)	5,87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9,219)
其他應付款	(31,068)
預收款項	(54,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834)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49,36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60,345	2,103,070	315,376	749,068	844	6,182,645
增添	-	2,792	94	27,754	-	195	30,835
處分及報廢	(58,582)	(140,973)	(53,969)	(59,064)	-	-	(312,588)
重分類	-	-	844	-	-	(844)	-
喪失子公司股權	-	-	-	(6,815)	(327,544)	-	(334,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007)	-	-	(1,0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360</u>	<u>2,322,163</u>	<u>2,050,039</u>	<u>276,244</u>	<u>421,524</u>	<u>195</u>	<u>5,565,52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38,014	2,114,120	317,679	841,408	20,714	6,285,877
增添	-	3,681	-	180	-	964	4,825
處分及報廢	-	-	(11,021)	(2,417)	(85,529)	-	(98,967)
重分類	-	18,650	-	120	-	(20,834)	(2,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	(186)	(6,811)	-	(7,0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60,345</u>	<u>2,103,070</u>	<u>315,376</u>	<u>749,068</u>	<u>844</u>	<u>6,182,64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74,832	1,883,376	271,677	572,593	-	3,602,478
本年度折舊	-	131,557	53,105	29,813	37,057	-	251,532
處分及報廢	-	(116,896)	(53,969)	(58,859)	-	-	(229,724)
喪失子公司股權	-	-	-	(6,815)	(327,544)	-	(334,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71)	-	-	(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9,493</u>	<u>1,882,512</u>	<u>235,745</u>	<u>282,106</u>	<u>-</u>	<u>3,289,85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41,950	1,839,592	241,892	630,620	-	3,454,054
本年度折舊	-	132,882	52,999	32,362	35,895	-	254,138
處分及報廢	-	-	(10,744)	(2,417)	(85,529)	-	(98,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29	(160)	(8,393)	-	(7,0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4,832</u>	<u>1,883,376</u>	<u>271,677</u>	<u>572,593</u>	<u>-</u>	<u>3,602,47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95,360</u>	<u>1,432,670</u>	<u>167,527</u>	<u>40,499</u>	<u>139,418</u>	<u>195</u>	<u>2,275,669</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53,942</u>	<u>1,696,064</u>	<u>274,528</u>	<u>75,787</u>	<u>210,788</u>	<u>20,714</u>	<u>2,831,82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585,513</u>	<u>219,694</u>	<u>43,699</u>	<u>176,475</u>	<u>844</u>	<u>2,580,16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採用折現率13.5%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皆為零元。

本期處分部分廠房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4,453	1,009,452
有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48,000
合計	<u>\$ 774,453</u>	<u>1,157,4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565</u>	<u>168,228</u>
利率區間	<u>1.75%~3.2232%</u>	<u>1.66%~4.176%</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0196	109	\$ 71,4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9~117	1,045,191
擔保非金融借款	NTD	3.1927%~3.6823	110	45,117
				1,161,708
減：一年到期部分				(321,060)
合計				<u>\$ 840,6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	113	\$ 290,740
	NTD	0.97%~1.81%	108~117	403,12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12,466
				706,328
減：一年到期部分				(221,805)
合計				\$ <u>484,523</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應付公司債

1.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927)
減：一年內到期	-	(476,07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u>23,04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 <u>4,891</u>	<u>107年度</u> \$ <u>7,47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償還價款計48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12,144千元。其相關擔保品業已於償還時解除設質。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66,504
一年至五年	<u>79,007</u>
	<u>\$ 145,511</u>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65,574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部份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105,051
一至二年	105,051
二至三年	105,051
三至四年	105,051
四至五年	99,383
五年以上	<u>702,857</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222,444</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93,384
一年至五年	442,682
五年以上	<u>802,240</u>
	<u>\$ 1,338,30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9.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8,790	10,507
推銷費用	772	954
管理費用	2,271	2,741
研究發展費用	1,791	1,485
	<u>\$ 13,624</u>	<u>15,687</u>

2.短期帶薪假負債

	108.12.31	107.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7,218</u>	<u>6,784</u>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1,47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2	5,13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67)	-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0)
	<u>(925)</u>	<u>5,10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53</u>	<u>5,109</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616)</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9,816)	(119,3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963)	(23,87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97	(3,48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902)	167
土地增值稅	1,478	-
其他	10,643	32,337
	<u>\$ 553</u>	<u>5,10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187	11,792
課稅損失	1,487,606	1,444,100
	<u>\$ 1,499,793</u>	<u>1,455,89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073,94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7,37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1,083,54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預計數	122,039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5,719,97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694	152	2,846
認列於損益表	(1,129)	887	(2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65</u>	<u>1,039</u>	<u>2,604</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646	1,143	6,789
認列於損益表	(2,952)	(991)	(3,9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94</u>	<u>152</u>	<u>2,8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7,783
認列於損益表	(1,1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	(6,6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7年1月1日	\$ 6,616
認列於損益表	1,1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783</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0千元及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0千股及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06,3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06,394	188,394
增資	-	18,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6,394</u>	<u>206,39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2.71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20825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	207,111
股份基礎給付	17,488	17,488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44,640
	<u>\$ 40,528</u>	<u>269,23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07,111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21,600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230,3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8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4,6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64,25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4,6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30,341</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7.8.10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1,800	3,000
合約期間	5天	6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	55.9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2年度
股利率	-%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26.32%	33.25%
無風險利率	0.8144%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立即既得	6年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732	\$ -	732	\$ 59.20
本期給與	-	-	1,800	12.71
本期執行	-	-	(1,275)	12.71
本期放棄	-	-	(525)	12.71
本期喪失數量	(732)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732	59.20
12月31日可執行	-	-	732	59.20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7.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7年度</u>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u>\$ 2,160</u>

(十六)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60,369)</u>	<u>(124,499)</u>
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u>206,394</u>	<u>195,144</u>
	<u>\$ (0.29)</u>	<u>(0.6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光電</u>	<u>綠建業</u>	<u>其他</u>	<u>合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40,320	497,814	20,321	658,455
大陸	355,735	171	1,232,982	1,588,888
美國	27,931	2,072	-	30,003
貝里斯	451,299	-	-	451,299
其他	<u>99,258</u>	<u>6,266</u>	<u>31,905</u>	<u>137,429</u>
	<u>\$ 1,074,543</u>	<u>506,323</u>	<u>1,285,208</u>	<u>2,866,07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1,074,543	-	-	1,074,543
綠建築玻璃		-	506,323	-	506,323
其他		-	-	1,285,208	1,285,208
	\$	<u>1,074,543</u>	<u>506,323</u>	<u>1,285,208</u>	<u>2,866,074</u>
		107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2,825	231,568	26,836	351,229
大陸		1,845,923	7,728	1,096,367	2,950,018
美國		67,658	1,165	2,938	71,761
貝里斯		296,618	-	-	296,618
香港		302,308	-	8,390	310,698
其他		156,993	-	33,386	190,379
	\$	<u>2,762,325</u>	<u>240,461</u>	<u>1,167,917</u>	<u>4,170,703</u>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2,762,325	-	-	2,762,325
綠建築玻璃		-	240,461	-	240,461
其他		-	-	1,167,917	1,167,917
	\$	<u>2,762,325</u>	<u>240,461</u>	<u>1,167,917</u>	<u>4,170,703</u>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26,509	1,300,853	1,040,979
減：備抵損失	(11,986)	(14,747)	(4,094)
合計	<u>\$ 814,523</u>	<u>1,286,106</u>	<u>1,036,885</u>
合約負債	<u>\$ 5,957</u>	<u>6,653</u>	<u>10,02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763千元及10,027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u>2,638</u>	<u>3,30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871)	8,0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766	1,084
處分投資利益	60,952	-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	5,215
租賃收入	90,496	85,613
其他收入	8,052	51,275
其他支出	<u>(33,225)</u>	<u>(43,401)</u>
	\$ <u>191,170</u>	<u>107,88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借款	\$ 36,516	36,756
應付公司債	4,891	7,471
其他	<u>560</u>	<u>2,632</u>
	\$ <u>41,967</u>	<u>46,859</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52%及57%，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45,191	1,190,751	322,620	353,542	480,131	34,4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745,853	727,535	727,535	-	-	-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45,117	45,471	41,851	3,62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41,034	241,034	241,034	-	-	-
其他應付款	99,473	99,473	99,473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82	682	682	-	-	-
租賃負債	50,256	50,225	50,225	-	-	-
	<u>\$ 2,327,606</u>	<u>2,355,171</u>	<u>1,483,420</u>	<u>357,162</u>	<u>480,131</u>	<u>34,458</u>
107年1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1,122	563,824	305,060	150,867	63,738	44,15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0,192	1,313,278	1,075,013	117,857	115,638	4,770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12,466	12,480	12,480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492,144	492,14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813,505	813,505	813,505	-	-	-
其他應付款	181,923	181,923	181,923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591	591	-	-	-
	<u>\$ 3,336,502</u>	<u>3,377,745</u>	<u>2,880,716</u>	<u>268,724</u>	<u>179,376</u>	<u>48,92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900	29.98	626,582	29,935	30.7150	920,0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49	29.98	46,437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11	29.98	399,064	12,743	30.7150	391,40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23千元及4,2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871)	30.87	13,120	30.1700
美 金	-	-	(5,025)	(6.6293)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362千元及18,63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20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4,5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4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9	-	-	-	-	
合 計	<u>\$ 1,317,01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4,45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1,034	-	-	-	-	
其他應付款	99,473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8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0,25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61,708	-	-	-	-	
合 計	<u>\$ 2,327,606</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0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86,1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9,0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88	-	-	-	-	
合 計	<u>\$ 2,239,85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7,4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3,505	-	-	-	-	
其他應付款	181,923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06,328	-	-	-	-	
合 計	<u>\$ 3,336,502</u>	<u>-</u>	<u>-</u>	<u>-</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合併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四)說明，故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0,565千元及168,228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2,367,135	3,451,7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20,203)</u>	<u>(473,066)</u>
淨負債	2,046,932	2,978,671
權益總額	<u>1,517,481</u>	<u>1,643,934</u>
調整後資本	<u>\$ 3,564,413</u>	<u>4,622,605</u>
負債資本比率	<u>57.43 %</u>	<u>64.44 %</u>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835	4,825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91	26,655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u>(682)</u>	<u>(591)</u>
	<u>\$ 30,744</u>	<u>30,889</u>

(廿四)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340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d)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1)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IH (Hong Kong) Limited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鄭州裕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宏達國際有限公司(Brave Advance)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喪失對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及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u>480,372</u>	<u>932,097</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570,237	382,534
其他關係人	<u>121,475</u>	<u>50,787</u>
	\$ <u>691,712</u>	<u>433,32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95,439	199,242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72,487
	其他關係人	59,973	209,5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3,343
	其他關係人	<u>39</u>	<u>17</u>
		\$ <u>155,451</u>	<u>594,61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09,471	155,587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	193,729
	其他關係人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28,667	9,065
	其他關係人	15,840	10,95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5,282	14,864
		<u>\$ 169,260</u>	<u>384,200</u>

5.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 151,680	65,498	-	-

6.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南科廠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64,72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56,904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06,749千元及租賃負債106,74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5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0,256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	\$ 10,937	9,755
短期員工福利	628	403
	<u>\$ 11,565</u>	<u>10,15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132,040	82,534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775,381	1,967,369
		<u>\$ 1,907,421</u>	<u>2,295,9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9,249	93,174	292,423	254,340	114,375	368,715
勞健保費用	20,404	6,858	27,262	25,968	11,231	37,199
退休金費用	8,790	4,834	13,624	10,507	5,180	15,6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90	3,260	14,050	15,184	5,216	20,400
折舊費用	254,587	21,569	276,156	205,363	21,409	226,77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93	667	1,560	2,311	2,573	4,88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31,869千元及27,367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990	-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6,368	166,368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85,232)	(6.87)%	驗收後120天	-		95,439	13.13%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570,237	28.93%	DA 45 DAYS	-		(109,471)	(53.2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6,189 (USD540)	16,189 (USD540)	540,000	100.00 %	46,457	100.00 %	63,211 (USD2,048)	63,211 (USD2,04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40,302 (USD71,391)	2,140,302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	170,408	100.00 %	(5,769) (USD(187))	(5,769) (USD(187))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4,990 (USD500)	14,990 (USD500)	500,000	25.00 %	46,437 (USD1,549)	100.00 %	9,036 (USD293)	2,259 (USD73)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39,703 (USD71,371)	2,139,703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	170,399 (USD5,684)	100.00 %	(5,770) (USD(187))	(5,770) (USD(187))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6,252 (USD2,877)	86,252 (USD2,877)	7,125	28.50 %	- (USD0)	28.50 %	- (USD0)	- (USD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711,725 (USD23,740)	註1	711,725 (USD23,740)	-	-	711,725 (USD23,740)	5,988 (US194)	25.00 %	100.00 %	1,497 (USD48)	13,318 (USD444)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2,098,600 (USD70,000)	註2	2,098,600 (USD70,000)	-	-	2,098,600 (USD70,000)	(6,486) (USD(210))	100.00 %	100.00 %	(6,486) (USD(210))	166,368 (USD5,549)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另本期一月因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喪失對其之控制力；餘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10,325 (USD93,740)	2,810,325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57,318)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78,094)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4,543	506,323	1,285,208	-	2,866,074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2,638	-	-	-	2,638
收入合計	<u>\$ 1,077,181</u>	<u>506,323</u>	<u>1,285,208</u>	<u>-</u>	<u>2,868,712</u>
利息費用	\$ (41,967)	-	-	-	(41,967)
折舊與攤銷	(239,830)	(68,195)	-	-	(308,025)
投資利益	2,259	-	-	-	2,259
部門損益	<u>\$ (330,099)</u>	<u>210,772</u>	<u>59,511</u>	<u>-</u>	<u>(59,816)</u>
非流動資產資金支出	<u>\$ 30,744</u>	<u>-</u>	<u>-</u>	<u>-</u>	<u>30,744</u>
部門總資產	<u>\$ 2,778,883</u>	<u>1,105,733</u>	<u>-</u>	<u>-</u>	<u>3,884,616</u>
部門負債	<u>\$ 2,052,387</u>	<u>314,748</u>	<u>-</u>	<u>-</u>	<u>2,367,13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62,325	240,461	1,167,917	-	4,170,703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u>3,303</u>	<u>-</u>	<u>-</u>	<u>-</u>	<u>3,303</u>
收入合計	<u>\$ 2,765,628</u>	<u>240,461</u>	<u>1,167,917</u>	<u>-</u>	<u>4,174,006</u>
利息費用	\$ (46,859)	-	-	-	(46,859)
折舊與攤銷	(190,064)	(68,958)	-	-	(259,02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部門損益	<u>\$ (257,741)</u>	<u>45,913</u>	<u>92,438</u>	<u>-</u>	<u>(119,390)</u>
非流動資產資金支出	<u>\$ 30,889</u>	<u>-</u>	<u>-</u>	<u>-</u>	<u>30,889</u>
部門總資產	<u>\$ 3,930,149</u>	<u>1,165,522</u>	<u>-</u>	<u>-</u>	<u>5,095,671</u>
部門負債	<u>\$ 2,238,301</u>	<u>1,158,825</u>	<u>-</u>	<u>-</u>	<u>3,397,12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光電玻璃	\$ 1,074,543	2,762,325
綠建築	506,323	240,461
其他	<u>1,285,208</u>	<u>1,167,917</u>
合計	<u>\$ 2,866,074</u>	<u>4,170,703</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陸	\$ 1,410,907	2,950,018
臺灣	658,455	351,229
香港	177,981	310,698
貝里斯	451,299	296,618
美國	30,003	71,761
其他	<u>137,429</u>	<u>190,379</u>
	<u>\$ 2,866,074</u>	<u>4,170,70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149,057	2,581,500
大 陸	24,925	-
合 計	<u>\$ 2,173,982</u>	<u>2,581,50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A客戶	\$ 579,893	422,880
B客戶	451,299	228,837
C客戶	145,966	412,926
	<u>\$ 1,177,158</u>	<u>1,064,64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048

號

會員姓名：(1) 陳宗哲
(2) 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04937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淑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8

日

裝

訂

線